

只好作为罢论。雨翁欲向保险押银，已承阁下慷慨允许，弟感激之至。想房产抵借，乃极稳当之事，且保险提存银行之银不过周息五厘，毋论雨翁能出一分或八九厘，诚如来示所云，总与仁济和有益无损，自当按照尊意转告各董酌办便是。兹因“保大”赴烟之便，专此奉候文安。

弟唐廷枢顿首。十一月十九日。

168 唐廷枢致盛宣怀函

光绪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1886. 12. 24) 上海

杏荪仁兄大人阁下：

望日雨之兄回沪，接诵瑶章，具悉种种，即谕勋祺延厘、政祉清吉为颂。弟回南后就医调治，颇能见效。惟咳呛尚未全止，当再加意调摄，知荷眷注，用以告慰。雨之兄前所面商向仁济和保险局抵借规元五万两，已蒙慨允，并承示嘱与各董事转商，奉函后即与各董事商酌，均荷允许。惟子金一节，遵拟周年一分，原不为大。然提存银行仅五厘，今既为周旋雨兄起见，自宜略为从廉。曾与各董熟商周年八厘起息，期定三年，亦皆应允。即由弟出名书一允单请各董事签名盖戳记，以昭慎重，昨已签齐。惟姚筠翁在苏，由弟函商，旋接复书，亦荷允许。兹将允单并姚筠翁致弟之函交眉翁，请由彼加函附呈台电，亦望书允盖戳，并求即函致眉翁。俟雨兄大局定妥，将产契检呈，请即将银如数划交，俾雨兄派付各户，以清其事。第雨兄事延搁三年有余，自非阁下大力扶持，孰克任之，不独弟与雨兄之感激靡已，即申地各商亦同深感戴也。弟拟俟雨兄事妥后即行旋粤，缘沪上地气尚冷，不如粤东之和暖，尤相宜耳。手此布复，鹄候好音，顺颂勋祺帷照，不一。

愚弟唐廷枢顿首。十一月二十九日。